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週三）12時0分至14時40分

地點：第四會議室（第二行政大樓）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教授、江瑞祥教授、郭斯傑教授、許添本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劉權富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李賢輝教授、林巍聳教授

諮詢委員：詹穎雯教授、黃耀輝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蔣本基（請假）、蘇明道（請假）、羅漢強、曾顯雄（請假）

列席：文學院 葉國良院長；文學院 柯慶明教授；外國語文學系 張小虹教授；人類學系 胡家瑜教授；哲學系（未出席）；日本語文學系 徐興慶教授；臺灣文學研究所 張文薰教授；語言學研究所（未出席）；文學院學生會（未出席）；文學院 陳照小姐；觀樹教育基金會 洪粹然執行長；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簡學義；總務處秘書室 徐炳義秘書（李明禮代）、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羅健榮股長 林芳如副理；總務處保管組（請假）；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沈遠昌股長、薛雅方幹事、張芸綾幹事；學生會 許菁芳、黃守達；學代會 蔡介庭、吳孟鴻、楊佳叡；研協會 蘇仲朋。

幹事：吳莉莉、陳珮綸、吳佳融

記錄：陳珮綸

###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臺大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議期規劃表

三、擬邀請校長列席 98 年 3 月 11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四、人文大樓規劃設計構想（文學院）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詹穎雯委員：**

- 一、建議進行建築規劃時應避免三合院或四合院等的中庭形式，以免將空間圍塑在內。這影響了整體校園的空間利用，也造成開放空間切割。留設空間應使其與校園形成綠帶或廣場、融入校園。若是考量到光線，天井等堆疊手法可利用，應避免中庭形式。
- 二、農陳館的保留對本案造成諸多限制，但它其實仍有很多可能性。在界線上，應考慮本案基地北側跟舊總圖、文學院等綠帶的延伸，因此建物應退縮。第二方案的形式尚有這種空間的可能性，但第一與第三方案皆已至道路界線，未來綠帶將無法延伸至新生南路。
- 三、本案之建築設計無法與椰林大道既有建築融入，其建築形式完全無臺大校園的意象存在。我具體建議，在椰林大道一側應延續舊總圖、一號館的建築語彙，表現在立面上。在另外一面則可大膽處理，造成新舊的融合表現。
- 四、第一方案、第三方案都採用挑高，從建築結構與耐震設計可行性不大。不知建築師是否已做評估設計？若要實現方案，則低樓層的樑柱可能會很粗，屆時將失去建築空間美感。第三方案採用大跨度的挑高，理論上可行，但兩側建物是否有此條件或需形成巨大結構體，在現有條件下，第一、第三方案都有相當挑戰。
- 五、第三方案對農陳館壓迫感滿大，且考量到文資法，第三方案有適法性的問題，在農陳館的正上方進行建築發展，是否可行？需先確認。
- 六、若以天際線來看，本案是往新生南路方向的一大視覺衝擊。
- 七、綜合以上，我個人認為第二方案較可行，因它無下部樓層的挑高，在滿足容積的需求下，量體不置於過大，且可留出較多開放空間給校園。

**林峰田召集人：**

- 一、農陳館已被市政府指定為歷史建築，不太可能拆除。
- 二、歷史建築物上方蓋房子根據主秘（前任文化局局長）的看法是可行的，松山菸場即有一例。
- 三、本案這次送進來是報告案，主要是聽取委員意見，有些事情雖是下階段討論，例如方才提過的立面問題，仍可表達，以供建築師修改。

**郭斯傑委員：**

這次提出的三個方案，仍然令人失望。我有幾個意見給不同單位，請參考：

- 一、很感謝捐贈單位對臺大的美意，但我們不希望本案在正門口成為災難。至今我尚不清楚捐贈金額，因為金額將影響到本案能建多少量體。我也請院長考慮，文學院師生人數多少？扣除現有文學院面積與參考教

育部標準後，文學院是否還有需要在如此小的基地裡堆疊巨大的量體。因此，建議本案首先應由捐贈金額以及合理師生所需面積來考量。即使本案是捐贈案，送審至教育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時，仍會由量體方面來考量合理性。至今本案我仍未看到本案的總樓地面積。

- 二、方才建築師提到目前的公共設施達 44%，是很可怕的比例。一般公共設施達 30%以上，幾乎是在審議時將遭退件。這些數字都牽連到量體大小。第一方案在新生南路有如此大的量體擺在大門口，以市民的角度非常不合宜。第三方案的跨度可能超過五十公尺，結構的部分應該需要外審，捐贈單位是否有足夠經費支付如此高的造價？問題還是回到量體大小。建議籌建小組再重新考量空間需求與規劃。過去校規小組曾針對區域性的容積管制，本案是否有超出？未來教育部工程會、台北市都審、文化局等單位，將是站在市民角度去看本案，而非臺大文學院學生立場。
- 三、這點是給建築師參考。為什麼我們會提到本案與周遭不融合？仔細看看臺大歷史建築物的一些特色：山牆、拱窗、拱門，這些建築師您用不用？依本案目前發展與社科院來看，都沒有採用上述的建築形式。明達樓原本蓋得像科技廠房，後來是我要求建築師加入那些元素。本案需考量臺大大門口應要有一棟能表達文學院歷史傳承的大樓，建議建築師將臺大固有的、具有代表性的建築意象落實在本案。
- 四、本案目前地下只有一層，若量體如此大，校內有多少法定停車空間可供本案消耗？恐怕所剩不多。

### **林巍聳委員：**

- 一、我曾至東京大學去參觀她們如何保存舊建築，有一棟電機館很像我們臺大的舊總圖。他們的加蓋作法類似本案的第三方案，在舊建物上加蓋並使用很粗的柱子，交叉支撐起來，新舊大樓以樓梯連結。從正面看來，新舊建築相當和諧，但從側面看來卻非常不協調，很像矮背高，本案也有這個難題不好處理。德國的手法，則是僅保存舊建築的立面，限制相對少。另外，早稻田大學則無保存舊建築的問題，全數拆光重建，都是新的建築物。其中，有一棟社會學院院館，很像伊東先生為本校社科院所提的設計構想。
- 二、三個案子中，第二案較可接受，因此我以第二案為討論基礎。第二案的八樓視覺上剛好是本校正大門的招牌，但它缺乏表情、代表性，請建築師考量設計。另外，第二方案中，農陳館是獨立出來的，但進入新大樓的動線是由農陳館兩側進來，剛好將兩側的開放空間變成路面，如此一來便視同放棄文學院門口的開放空間。因此應改為由北面（新生南路）進入，將農陳館當成大樓進出口，兩側便可成為文學院的兩個前院，對外開放空間因此變大。

三、方才建築師希望新生南路的側門變成正式大門，我不贊成，因不利校方安全管理。

四、有委員提到整體建築物表情與既有建物不搭調，我想問屋頂的部分有可能協調一點嗎？舊總圖是斜屋頂，本案是否有機會也仿照？

### **江瑞祥委員：**

一、從整體報告看出，強調都市空間，與校園空間連結較少。若從中庭圍塑的角度來看，臺大校門口椰林大道的起點是圓的、相當包容的，但我們的建築物卻與它切割。目前三個方案的開口方案都強調朝向新生南路，但我們應可思考由校門口這邊開口，與校園接納的關係。本案目前是商業建築、單一量體的考量，忽略與校園的連結性。中庭設計應是在建築物內處理。

二、我想第二、三方案比較可以接受，但誠如先前委員提到綠帶延伸至新生南路，可能第二方案比較適合，但其開口方向應修正。

三、第三方案也可行，在國外也有類似案例，但開口與風切問題仍須處理，尤其吹北風時，對中庭使用不是很友善。另外，立面仍須考慮到臺大傳統的建築語彙。若建築師仍強調以現代建築風格表現，那麼在椰林大道這一面應盡力使傳統與現代巧妙結合。

### **劉可強老師：**

一、程序上校規會應將關鍵的標準、準則明確提供捐贈單位與提案單位，包括量體、建蔽率等。我個人也認為量體過大，在此區為敏感，在審議的過程中會遭遇較多困難。校內應有共識本案可用多少面積。本案有挑空手法，因此量體過大。在此是方案的考慮，而非總的建築面積。

二、我同意因區位敏感度（位於校門口且位於歷史核心區）需與既有的建築物，尤其是舊總圖的建築物銜接，是要從立面、高度、量體等方面的處理都需要考慮。我補充一點建議，原臺大校區的建築量體有一種語彙，他不只是山牆、立面、建築形式，他還有更多。若你看舊總圖，他是日字形，不是中庭形式，且是東西向長條，有一定尺度。幾棟在椰林大道上的日式建築物，是單面走廊，朝南向，在日照、節能、通風上都符合節能減碳的作法。這也符合未來的方向。因此這些原則應可納入本案的建築規劃原則。

三、我也同意公設比例過高，對管理維護、能源使用、捐贈金額超過等造成困難。

四、假如人文學院確實有建築面積的需求，在此基地上卻又無法滿足如此大的量體，我們是否有替選方案？校園內是否有容積移轉的辦法？讓本案能同時符合校園規劃與入口意象與週邊建築融合，且滿足人文學院的需求。

### 林峰田召集人：

- 一、有關設計條件，以教育部規定，文學院面積缺很多，即使如本案發展仍不夠。
- 二、我們的內規「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容積率不得超過 240%」本案皆無超過。都已確認過，但這僅是通案規定，個案仍可就個別案情形加以考量。
- 三、此階段，建築師想確認的是「量體、高度」，至於其他建築語彙、形式是下階段的事情。在校發會本案的三個設計方案都已報告過，那天校發委員對高度都沒有特別意見。但到時後還是要照程序討論，有關多少高度才適當?可能屆時才見真章。

### 文學院柯慶明副院長（提案單位）：

當時接收台北帝大的是文學院。但是文學院的空間嚴重不足，七位講座級的退休教授，座位仍是對面坐。十八年前我已是文學院空間規劃籌建委員會的召集人，那時第一棟管理學院是學校第一優先要蓋的建物，文學院大概排至第五，遠遠在後的是第二棟管理學院。至今，第二棟管理學院早已蓋好，文學院仍尚未蓋起。文學院不是喜歡惡性膨脹，文學院幾乎包含三個學院。早期校務會議決議要成立藝術學院，希望我們協助籌畫，至今仍留在文學院內。我們也想規劃外語學院，但至今也有困難，很少有學院像我們包含那麼多學系。我目前使用的是舊地理館的空間，不用像別人八坪大的空間兩個人使用，算是有特權，但即使是八坪大的空間放書仍舊不夠，書是我的實驗室，因此需要有空間擺書、寫文章，總不能都去圖書館借書、等預約。從進臺大以來，我三分之二薪水都買自己的研究資料，未來我與同領域的太太退休後也會將書捐回給臺大。稍微放書後有多擁擠，總務長也知道。未來新大樓每位老師的辦公室也不過才六坪。為何會擠在這邊?是因為十八年前就已經說要在這塊基地蓋一層十二層樓的大樓。雖然過去許多校長都表示對我們很不好意思，還掉眼淚，但某些老師都認為是口惠實不至，後來有業界捐贈經費，但因股票下跌，新大樓又胎死腹中。陳校長卸任之前，曾撥一筆錢要蓋兩棟文學院大樓，一棟要蓋在本案基地，一棟是在舊地理館的位置。但目前台文所要拆掉作為新的教學大樓。因此我們原本可疏散量體的空間已經被蓋走，也只剩本案基地空間。我平生所用最大研究室，是去成大兼任講師時所使用的研究室，是本案辦公室的八倍大。文學院是很努力工作但弱勢的學院，請大家體諒。至於採用那個設計方案，文學院沒有堅持，但要提醒大家，即使在椰林大道，工學院的建築也沒有山牆、拱門等建築形式。我感受很深，那三棟洞洞館興建時我才大一，我當時跟漢寶德先生說過，假

如那是古蹟，那我就是古蹟之人；假如那是歷史建築，那我是歷史之人，我都還沒退休！但既然已經成爲歷史建物要保留，我必須說這三個洞洞館的語彙也與當時的建築語彙不同，現在的第一活動中心的建築語彙也完全不同，即使凝態館、小巨蛋也沒有山牆、拱門。說本案是臺大門面，其實我們已經向後縮，反觀在新生南路一側與我們平行的是巨蛋跟凝態館也都不一樣。大家對本案設計有意見我們都願意配合、讓步，但也請各位考慮我們的困難與委屈。假如我們一定要保存農陳館，我們的新大樓不管是什麼形式，就必須要某種意義上能夠與洞洞館融合，對於風格我們都尊重委員意見，我們只知道農陳館是我們非得忍受的難題，請各位專家幫我們解困。接下來校內外都有很多關卡要克服，物價又波動，捐贈金額萬一又有問難，本案恐又生變。我們很努力去爭取過很多空間，包括原來的內政部，當時文學院師生也去綁過白布條向吳伯雄爭取回來，現在也都沒有用。文學院很遵守承諾，當時校方把舊總圖撥給我們，但我們現在依舊很痛苦。文學院負擔了全校很多堂通識課，再加上自己系所內的課程。我每次改數百份的考卷，而且都是申論題，成績都最後一個交出去，我們很盡心盡力爲學校，也請各單位多多關愛、體諒我們。

### **李賢輝委員：**

- 一、文學院是誰在使用？方才提到的空間不足問題確實存在，我也知道有些名譽教授還共用或輪流使用辦公室。四坪的研究室真是太小。社科院的辦公室就很寬敞。文學院有其痛苦之處，因此本大樓應作爲研究使用，將教學空間移出。大一、大二的通識課程應盡量使用教學大樓，或是未來任何新挪空間改成教室通識使用。別把文學院與教學空間都擠在一棟大樓，否則空間永遠不夠。
- 二、有關建築風格，我們應往前看。不一定要堅持傳統的建築形式，新的建築風格也可成爲臺大新地標。基本條件給建築師，創意發想留給建築師。
- 三、後續的外牆維護需注意，請注意將相關排水、落水管線預先規劃，埋入建築物管線。
- 四、請將建築師名字放上簡報封面。

### **劉可強老師：**

- 一、實際上使用需求量若真的如此多，我呼應郭教授的看法，將公設比降下至 30%或更低，讓出空間給教室們使用。其實校園內公共空間已經很富裕，不需大量創造內部公共空間。
- 二、我認爲降低公設比、適度放寬建蔽率、控制高度、維持總容積率，等手法調整本案的量體。可能的話，增加地下化，讓大會議室、教室在地

下樓層。

三、農陳館因被指定為古蹟，佔據了文學院的基地面積，公平討論之，校方是否可能在校園內尋找其他空間補償？

**林峰田召集人：**

事實上本案已藉劃定基地範圍來放寬建蔽率，因此未來椰林大道西端盡頭的綠地已無法再開發。不知劉老師是否有針對高度的具體建議？

**劉可強老師：**

大門口進來面臨的那五層樓還可接受。椰林大道入口進來的建築線不需往後退，往椰林大道方向拉前與舊總圖拉齊，這就是我說的放寬建蔽率，後面再拉高至八層或九層。不夠的量體再往地下樓層發展。

**李賢輝委員：**

我同意劉老師所言，將新大樓往椰林大道方向拉近，將空間還出來。

**竹間建築師事務所回應（提案單位）：**

謝謝各位委員意見，本案最大問題在於量體，文學院已表達容積不可能減少，劉教授所說容積移轉或另覓基地，這些都要馬上決定，否則本案原地打轉。一些維持容積的解套方案，例如：建蔽率放寬、高度限制、公設比降低等，怎樣的配置我們已經想很久。公設比會偏高是因為底層是挑空的，除了提供給書店、展覽空間、農陳館資訊中心之外，都是空的空間，這與設計理念有關，因為本案基地不只是都市介面，還扮演全校的入口公共空間，因此一樓除了公共設施使用之外，沒有高密度或私密性的使用。公共設施的計算，有頂蓋的部分我們都算進去，單邊走廊、雙邊走廊、樓電梯間、廁所、門廳等都計算進去，這也是為何公設比偏高的原因。容積是校方要求的，室內面積沒有改變，農陳館的容積也包括進來，約 5800 坪左右，建蔽率約 33%。原先期計畫書中的基地範圍有誤因此建蔽率算錯，後來我們要求修正，所以並非容積變大、基地變大。我們會努力降低公設比，但能不能大量降低，也要考量底層挑空問題，原先挑空的走廊我們希望它是亮的空間，類似太陽台空間的概念，這個空間作為人文學院教師使用以外，對外也能產生自然交流空間。至於以地下化來降低樓層數，其實是不可能的，我們已經把所有可放到一樓或地下室的公共設施配置好，二樓以上都是教師研究室。本基地一樓的定位，應開放成為都市與校園的介面、校園公共空間的角色，我們也置入一些人文空間，創造場所精神。

**觀樹基金會（提案單位）：**

本案從 95 年 6 月簽約至今，進度一直不是很暢順。誠如劉老師所言，本基地很敏感，這次提報告案我們希望校規會能夠有具體準則或共識，坦白說我對本案的量體也很擔心，1 月 5 日文學院會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請各位委員出席給予意見。

**蔡厚男委員（書面意見）：**

- 一、就台大校園空間紋理與建築風格式樣而言，人文館大樓目前的三個建築設計替選方案，基本上仍無法與台大校門口周邊整體建築意象及椰林大道兩旁的歷史建築融合。
- 二、目前三個替選方案之中，方案一發展出來的建築空間設計提案，相對來說比較有考量到農陳館歷史建築的自明性與新生南路街區活動空間的公共性，但要仍須注意低樓層挑高空間之柱樑系統結構設計的安全性。

● **決議：**

委員意見請提案單位參考。

**參、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